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篇一

甲方：

法定人：

乙方：

法定人：

为了发展土地资源，发展农村经济建设。药材爱纳香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v^物权法^v^森林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一) 乙方将合法拥有的位于_____流转给甲方。具体林地和熟地使用权流转面积以实际流转面积为准。

(二) 乙方所有林地或熟地具体位置坐落在xxxx组xxxx山坡，总面积xxxx亩四个界限：东至xxxx \square 南至xxxx \square 西至xxxx \square 北至xxxx \square

(三) 乙方：所有林地、熟地内的牧草、林木、杂树及附着物由乙方自己清除干净，如有坟墓、人行路、公路、田边、田沟、房前房后最好不要妨碍以上的几点要求，避免发生纠纷。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林木砍伐清理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才发手续。

转让期从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转让期限满。药林和其他经济作物和林地归还乙方，如方需要继续承包，可以从新订合同。

（一）甲方为带动乙方共同致富，甲方提供药林种苗。乙方负责播种、除草施肥管理，甲方负责收购按每斤xx元收购。

（二）林地使用权一经同意流转协商，乙方将原持有的林权证交给当地林业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现场登记并协助甲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一）药林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及其他附着物的使用权因此而获得的其他各项权益乙方不分配收益。

（二）甲方在林地使用期间依法自主经营，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干涉。

（三）林地使用权合作期满，只要国家关于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政策有重大^v甲乙双方合作关系是否继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四）有权根据生产管理需要在林区设置防火剂安全管理，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

（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好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期限与合同年限相同。

（二）甲方按合同取得林地使用权后，若出现林地或熟地使用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不得应向甲方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同期间国家所扶持的所有药林项目乙方不得干涉，所得的项目资金由甲方管理并全部用于基地建设开发。

（四）协助甲方搞好林地和财产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制止盗伐林地哄抢药林的行为发生。

（一）乙方流转的林地使用权必须设有林地权属争议，若有产生林地权属争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内如遇到林地或熟地被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林地药林林木及附着物补偿，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甲方占七乙方占三的比例分配。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的应是同等的责任；即赔偿应一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拒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拒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此项证明理由充分不可抗拒发生的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队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合同。

如产生合同纠纷先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调解不了在起诉到册亨县人民政府法院裁决。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合同4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林业局、林业站各备案一份，合同签证机关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机关（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规定，县街街道办事处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__)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 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亩林地（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__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__年月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

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比例,作违约赔偿付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篇三

甲方(流转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受流转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坐落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_____亩(实际面积以双方人员实测、验收为准)的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件一造林验收图。

二、流转期限

甲方承包林地的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次流转林地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有权按本流转合同约定流转林地的期限，期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3、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付款

(二) 乙方权利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经依法登记取得承包林地林权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相应的林木补偿费和按比例分成的林地补偿费。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按照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及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造林基地。

2、甲方提供造林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a.造林基地为规划中商品林用地，非生态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放牧、薪材、风光、坟墓用地以及农业种植或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含国防、军事用途)用地。造林基地内有低洼水地、石块地、未风化石块地、坟墓地等，应将其从造林基地总面积中剔除，该被剔除的林地，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b.造林基地未作任何处分，且权属界址清楚。

c.对造林基地周围的宜林丘岗地，其界址必须已明显划定，无任何产生相关纠纷的可能，甲方必须将其详细位置告知乙方，并在附件上标明界址。

林地承包合同

d.造林基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e.提供造林基地的相关法律手续。

3、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应当保证承包林地具有明晰产权，确认本承包林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债务抵押物。如该承包林地权属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当杜绝并处理该承包林地范围内与当地其他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的争执、权属纠纷及侵权事件。

8、在办理林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林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影响林权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9、承包林地内有低洼水地、石块地、未风化石块地、坟墓地等，应将其从承包林地总面积中剔除，该被剔除的林地，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10、将承包林地范围内及范围外的原有设施包括道路、渠网、

排灌及其他林业、电力、水利等设施应无偿提供乙方使用，并协助乙方办理水、电、交通联网等工作。

11、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基地造纸材采伐指标单报单批，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证以及运输手续。

12、协助乙方获得国家、省、市确定的造纸林基地的各项林业税费减免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二) 乙方义务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3、负责与甲方共同测量确认造林基地四至范围的面积。

4、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使用承包林地的，应服从安排。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补偿。

5、因国家重点建设征用承包的造林基地，所获补偿金，其中属补偿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的部分、地上苗木(或林木)补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属补偿土地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6、如乙方依据需要在承包林地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甲方不得干涉或阻碍。

7、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破坏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特别约定

1、甲方对流转林地已拥有林权证书的，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

原办证单位做林权证书变更登记。

2、甲方对流转林地未拥有林权证书的，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有相关材料到办证单位办理流转林地的林权证书。

3、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出租给第三方，应当经过甲方和林地所有者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甲方与发包方(林地所有者)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七、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流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每亩____元，合计____元/年；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____元(没有时可填写为零元)，合计____元。

付款时间：自年月日起计算承包费用，在办妥《林权证》等变更过户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自年月日起至办妥《林权证》等过户手续之日的承包费。其余每年承包费用在当年12月30日前由乙方付清。

付款方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转帐支付、电汇。

付款前，甲方应提供与该期应付金额相当的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等予以报销的凭证。在甲方未能提供相应凭证之前，乙方可暂停支付。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损害乙方利益，致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协议订立之目的。

(2) 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守约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由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并可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需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如甲方为自然人可按手印代替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4、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造林验收图；

附件二：林地权属证明(林权证复印件)。

甲方：(签章按印)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造林验收图

附件二：

林地权属证明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篇四

(1)乙方享有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权利，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甲方)因此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2)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自享、风险自担。

(3)乙方有权决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认和聘用员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提供劳动力和享有劳动报酬的权利。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甲方不得无理取闹，破坏生产设施设备，阻扰生产，否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者，有保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在向第三人支付山体管理费后，第三人有义务协调处理甲乙双方矛盾和纠纷，合理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其中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三人山体管理费：第一年为4000元；第二年为5000元；第三年及第三年以后，在上一年度山体管理费的基础上逐年递增10%。

九、此协议是在经第三人xx镇xx村xx组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一致同意甲方对土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甲、乙双方自愿流转承包。

十、违约责任：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胁迫、误解和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10000元。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如山洪、地震等。

十一、此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无需公正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此协议为第三人xx镇xx村xx组及全部村民代表在场予以见证的情况下，双方自愿达成。

十三、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周家镇龙虎村6组及周家镇龙虎村委会各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签名捺印)：

乙方(签名捺印):

第三人(及村民代表)□xx镇xx村xx组

在场人:

年月日:

土地流转山林承包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通过调查与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接受甲方的引进,并规划在所属的流转林地、田地范围内,种植大树古木、花卉、苗木、药材、果树、种养殖等。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流转的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其享有的坐落在县镇村的下列林地林权证:林证字()第号、县林证字()第号、(具体见林权证及附图)面积共亩的林地的使用权、经营权以承包再流转形式,从年4月26日起至2053年6月30日止流转期限共43年,(具体时间以林权证日期为准。)流转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和花卉苗木种植等经营活动。上述林地、交付现状:山上的林木由甲方处理后交给乙方使用,处理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权。
- 4、甲方必须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正协调处理，乙方的纠纷问题，如发现破坏者，责令赔偿，按情节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
- 5、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受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权利, 产品处置收益权及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
- 2、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能对当地造成污染，如果在生产过程中需建房作为仓库、办公房、职工宿舍等，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提供方便，共同商量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附近的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承包山林地的建设工程，同样的条件和价格优先承包给甲方村民。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能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该土地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有权利按国家标准依法获得其应得的各项补偿费用，土地征收费用在外。

三. 流转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自签定协议之日起，流转价格林地每亩120元，按照递增方式，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每亩20元。20至为每亩120元，至140元，至2025年160元，2026至2030年180元，2031至2035年200元，2036至2040年220元，2041至2045年240元，2046

至2050年260元，2051至2053年280元。

2.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度的流转价款154020.00元以后按五年支付一次的原则进行支付。

3. 村委按乙方承包范围大小收取管理费每年____元。

四.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动，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和合并而解除，任何一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除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损坏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2. 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地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3. 如要修改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可另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

4.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继续经营使用权，但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花卉苗木林地的花木妥善处理。

5. 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时间无效。

(五)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

施，处置方式为乙方无偿交给甲方。(合同期内归乙方);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六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

2、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林业用途，和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永久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的双倍经济损失。

六.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政府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后补充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并在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 本合同自2011年4月26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国土所，林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

鉴证机关：

签字盖章：

山林二次流转合同篇五

林流转机制实际上是山林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伸和发展,中心环节就是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产权关系,山林流转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林流转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处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 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2041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式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共 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t订立本合同，以资菇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单位：亩、立方米

二、转让林地使用权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年。如经营期满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客观因素影响，乙方不能采伐林木归还林地的，须按原标准继续交纳林地使用费。经营期满且林木已采伐的，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林地，双方应续签林地转让合同。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乙方在经营期内按——元/年亩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总计金额——元(大写)。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一年林地使用费——元，从——年起每——年交纳一次林地使用费。

四、林木转让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按林木评估价向甲方交纳林木转让费——元(大写)，支付方式为。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卜列权利：

(1) 监督乙方依照转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经营利用林木、林地。

(2) 制止乙方损害受让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